

康保法院： 推动企业纠纷实质性化解

□ 河北法治报记者 梁燕
通讯员 郝伟

近年来,为优化营商环境,康保县人民法院不断提高司法服务水平,努力实现为企业服务更优、环节更畅、成本更低,推动纠纷实质性化解。

◆解决纠纷重效率

矛盾纠纷化解的第一道关口在立案。康保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涉企服务“绿色窗口”,为涉诉企业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做到涉企案件立即办、加速办,最大限度防止胜诉后无财产可供执行,降低企业诉讼成本和执行不能风险。

今年4月初,该院受理了张家口市某实业公司申请对北京某

建筑公司的财产保全案件,依法裁定冻结了北京某建筑公司账户内存款1500万余元。考虑到账户冻结可能会导致被执行企业账户和资金无法正常使用,生产经营受到影响,执行干警居中做双方当事人工作,引导他们找到利益“平衡点”,使他们最终达成一致调解协议,被执行企业将欠款一次性给付完毕。

◆司法建议堵漏洞

2023年5月,被告张某和原告王某合伙承包了康保县光伏电站跟踪支架改造项目。项目完工后,张某给王某出具了欠条,写明欠王某48700元。今年,王某依据该欠条向康保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张某支付款项。张某接到法院的应诉通知后,抱怨两人关系很

好,王某还把自己起诉到法院。王某则委屈地称,其向张某催要多次未果,无奈之下才到法院提起诉讼。主审法官将事情原委了解清楚后,引导双方换位思考,经过组织双方当事人多次到法院核对账目,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不到3日,张某将欠款如数偿还。

办理此案后,该院针对个人合伙企业中,财务管理松散、账目不清等问题引发的案件审理难度较大的实际,向当地企业联合会发出司法建议。建议一经发出,得到了企业代表的积极响应和支持。

◆善意执行解难题

执行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康保法院坚持能动履职,因案施策,尽量在不影响涉案

企业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找到解决纠纷的最佳方案,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23年3月,在申请执行人河北某建筑公司与被执行人某投资公司的建设合同纠纷案中,因某投资公司一直未按生效判决履行给付义务,康保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查封、冻结了被执行人的不动产和企业账户。出于保护企业发展生命线的考虑,执行法官多次做工作,最终在申请执行人意见的基础上组织双方成功和解。随后,法院执行局解除了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执行措施,让被执行人的经营条件恢复如初,得到了双方当事人的肯定。目前,该案件的执行款已经偿还2期,余下的6万余元将在2个月内还清。

帮助罪错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

河北法治报讯(范清雪)为深入开展未成年人帮教工作,提升罪错未成年人的社会矫治效果,近日,曲周县人民检察院、共青团曲周县委“润苗工程”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揭牌仪式在曲周县北正职业培训学校举行。

前期,曲周检察院联合团县委在实地走访及多方调研基础上,综合考察师资教育、帮教设施、环境位置等因素,以适合改造罪错未成年人为最终落脚点,确定在北正职业培训学校成立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同时建立了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工作机制。该基地旨在通过法治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心理疏导、公益服务等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矫正其不良习惯,进一步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再次违法犯罪,帮助罪错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

北正职业培训学校具有独特的地理位置、资源配置,该学校负责人热心公益事业和未成年人教育工作,从事青少年职业

培训近二十年,教学经验丰富。将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设立在此不仅能够对罪错未成年人提供多元化考察、观护,还可借助专业社会力量开展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等,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下一步,曲周检察院将持续深化能动履职,以“润苗工程”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为依托,做实做细罪错未成年人的帮教工作,促使他们迷途知返,顺利回归社会。

高碑店检公联合治理机动车“炸街”

河北法治报讯(吕广燕)“半夜一点多,就听到街上那轰隆隆的声音,就跟打雷一样,家里有心脏病的老人,每次都被吓得一激灵。”“是的,我们小区离着街道这么远,也能听到,经常睡到半夜被吵醒,不胜其烦。”近日,高碑店市的多个小区业主群被刷屏,居民纷纷谴责个别不文明驾驶者深夜在街头驾驶大功率摩托车违反禁止标线行车且噪音极大,严重扰乱社会秩序。

为推进“炸街”等噪声污染的防治,8月15日,高碑店市人民检察院联合高碑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召开联合治理机动车“炸街”等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联席会。会议就该市范围内汽车、摩托车、电动车非法改装的违法行为和路面突出的竞速、飙车等危险驾驶行为,以及“炸街”扰民等扰乱居民生活秩序、破坏社会公共秩序的突出违法行为了如何治理进行了讨论。

会后,双方共同签署了《高碑店市人民检察院与高碑店市公安局联合治理机动车“炸街”等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方案》,明确了专项行动的治理重点、治理措施和工作要求,为重磅打出治理“炸街”违法行为“组合拳”提供行为依据。



为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固安县公安局新城区派出所进一步加大对旅馆业的安全检查力度,民辅警对旅馆业主进行安全防范和工作规范宣传教育,重点检查登记住宿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时纠正住宿不登记、不如实登记旅客信息、一证登记多人住宿、登记信息与住宿人员不符等情况。同时,检查旅馆消防设备、消防通道、安全标识等安全防范设施是否到位,对存在问题的当场警告,责令立即整改。图为8月10日,民辅警对一家旅馆进行安全检查。

于洪良 袁佳程 摄

阳原法院庭审现场全程录音录像 让庭审“轻装上阵”

河北法治报讯(闫晓瑜)“这里是阳原县人民法院交通事故审判庭,刘某诉某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在开庭……”8月20日,在阳原法院庭审现场,只见审判员张爱东就坐,却不见书记员的身影。庭审前,原、被告签署《庭审录音录像告知确认书》,庭审现场全程录音录像,在自动语音识别系统的技术支持下,完整记录了整个庭审过程,不再需要书记

员进行法庭记录。

庭审中,法庭向原、被告告知其诉讼权利、义务,双方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一审简易程序的有关规定,围绕提交的证据发表质证意见并充分进行了法庭辩论。庭审录音录像节省了传统庭审后整理核对记录的时间,并且庭审录音录像更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提升了庭审效率,节约了司法资源。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庭审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及《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的相关要求,阳原法院积极适用庭审新模式,促使案件庭审效率再提升、司法服务再升级、司法资源配置再优化,让更多法院内部书记员资源流动起来,将其有限的精力投入到其他辅助性工作中,集中优势办案力量重拳出击,高质量办理各类案件,不断提升审判质效。

纠纷源头化解 让“廊坊经验”再焕光彩

(上接第1版)经过一个上午的调研、调解,该生物医药研究中心涉及的三起案件已经有了初步调解意见。

“我们就是看好固安的营商环境才来这边安家立业的,法院在我们最困难的时候能来调研,给我们提供法律指导,我们实在太感动了。我们保证,只要对方诉求在合理、合法的范围内,中心会尽全力配合调解工作,积极履行调解内容!”该生物医药研究中心负责人表示。

**扩大解纷朋友圈
变法院“独角戏”为社会“大合唱”**

近年来,廊坊市两级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整合司法调解、行政调解和社会解纷力量,强化沟通对接,不

断凝聚基层社会治理合力,将大量矛盾纠纷化于未发、止于诉前。

“辛苦你们了,在你们的大力协助下,纠纷终于得到了圆满解决!”今年6月,在三河市人民法院燕郊法庭内,该法庭法官对积极参与调解一起房屋租赁纠纷的镇村干部表示感谢。

该起纠纷中的张某为燕郊镇某村市场的一间商铺所有人,李某在2019年至2024年期间承租原告的商铺用于经营餐饮。经营期间,由于李某使用不当,导致该商铺污损严重。2024年2月,双方的租赁合同到期后,李某搬离该商铺,但未对其造成的污损后果进行清洁维修。张某要求李某进行维修并恢复商铺原状未果后,向三河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对该案进行立案审查时,为降低当事人诉讼风险和成本,缩短诉讼周期,积极引导张某提起了诉前鉴定申请,确保让其在诉前对案件有较为清晰的判断,促使矛盾纠纷快速化解。但双方因在财产损害赔偿金额上存在一定的心理预期差距,始终不能达成一致调解意见。

为快速高效化解纠纷,燕郊法庭承办法官转变工作思路,积极寻求包村乡镇干部及村委会的工作支持。镇村干部积极配合法官做双方思想工作,最终促使双方就财产损害赔偿金额达成了一致意见,李某当场履行了赔偿义务,张某也当场提出了撤回诉讼前鉴定和撤回起诉的申请。至此,一起矛盾纠纷未进入诉讼程序就得到圆满化解。

河北法治报讯(赵军 谷雅丽)8月15日,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检察院联合水利、公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五部门在黄壁庄水库举行《关于深化行刑反向衔接助推生态修复协作机制》会签暨鹿泉区公益诉讼生态修复基地揭牌仪式,并联合开展巡河活动,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水平,形成以“检察+行政”手段保护生态环境的强大合力。

该公益诉讼生态修复基地以黄壁庄水库和郡庄林场为依托,包括水生态修复基地和补植复绿基地,集生态修复、社会实践、法治宣传等功能于一体,主要针对生态环境民事和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行刑反向衔接中涉生态修复的行政处罚案件,通过责令负有生态环境修复义务的当事人增殖放流、补植复绿、以劳代偿,或缴纳生态修复资金,从而达到生态环境“异地修复、恢复生态、总体平衡”的司法修复效果,实现社会价值、法治价值、生态价值相统一。

近年来,鹿泉检察院综合运用四大检察职能,坚持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深入推进“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积极探索开展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引导被告人、犯罪嫌疑人补植树木植被69000余株、增殖放流9000余斤、义务护林巡河90余人次。下一步,该院将以基地建立为契机,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提升环境资源领域的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质效,加快对受损生态环境的修复步伐,以“检察蓝”守护“生态绿”,助力鹿泉区生态文明建设和长远发展。

石家庄高新区:检察官和专家进社区讲授家庭教育课

河北法治报讯(邸敏敏)8月12日,石家庄高新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妇联、主语城社区居委会、向阳社工中心,切实发挥家庭教育指导站的阵地作用,邀请长期致力于青少年成长研究和家庭教育研究的文学博士、石家庄学院副教授霍贵高到主语城社区,为辖区62个家庭教育指导站的工作人员讲授家庭教育课。

活动现场,霍贵高以“家庭和谐幸福的根源”为主题,结合中国传统文脉,分别从家庭怎样才能和谐幸福、修身的主要内容、家风传承的四个境

界、孩子的起跑线在哪里等方面,向在座群众传播传统家风家训,详细解读了“道德传家、耕读传家、诗书传家、富贵传家”的内涵。

同时,通过现场互动和案例介绍,为广大家庭提供科学有效的家庭教育指导,让孩子们在良好的家庭环境和教育中健康成长。

检察官结合实际工作,

对当下未成年人父母在家庭教育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阐述,倡导大家为孩子营造一个健康、温暖、和谐的家庭环境,自觉履行监护职责,做合格家长。

发挥“外脑”智慧和监督作用

廊坊安次检察院推动司法活动全过程民主

河北法治报讯(路培通)近日,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检察院对提起公诉的杨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李某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主动邀请3名人民监督员全过程参与庭审,对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进行观摩评议和监督。

庭审前,承办检察官向人民监督员详细介绍了案件情况及庭审要求。庭审中,人民监督员认真观摩了庭审过程,对公诉人讯问、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各环节进行了全程监督。

庭审结束后,人民监督员对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活动给予充分肯定,表示检察机关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活动,充分保障了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体现了检察机关自觉接受人民监督的责任担当。

下一步,安次区检察院将持续发挥人民监督员“外脑”智慧和监督作用,积极推动司法活动全过程民主,从而进一步增强办案人员的案件质量意识、效果意识、规范意识和责任意识,提升办案质效。

最高法司法解释保护普通消费者维权、 规制“知假买假”

(上接第1版)对于“知假买假”者连续购买并反复索赔,应当综合考虑保质期、普通消费者通常消费习惯、购买者的购买频次等因素,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其惩罚性赔偿请求。

同时,司法解释规定代购人和小作坊责任,明确代购人如果以代购为业,应当依法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司法解释还要求准确理解和适用食品安全法规定,既要保护食品安全,又要避免不当加重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安全摊贩等生产经营者责任。

此外,司法解释明确规定违反哪些食品安全标准应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最高法民一庭庭长陈宜芳表示,司法解释规定此问题时,虽未列举“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但并未排除其适用。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应对食品不符合过期食品安全标准是否影响食品安全作出认定。生熟食不分、有害物质与食品混放、包装材料或者运输工具污染食品等行为,违反过期食品安全标准,危害食品安全的,应当依法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